

证券代码：839415

证券简称：凯康电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3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即，由于公司资金紧缺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崔建强闫丽红均为关联方，二人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闫丽红

住所：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天晚集南路 39 号中港浅水湾 1 号楼 2 单元 1907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云

住所：晋城市白云社区栖凤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301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崔建强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闫丽红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张云系闫丽红侄女，属于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以市场价格为标准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，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本公司与闫丽红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约定闫丽红无偿向公司出借资金 48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：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2.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，2019 年 3 月 27 日，本公司与张云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约定张云无偿向公司出借资金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：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必要且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